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快速增長電動自行車市場內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收入計的市佔率最高(包括整體及鉛酸動力電池市場)，市佔率分別約為17.1%及18.3%。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本公司的產品質量、產能、良好的聲譽、客戶至上的服務及在目標市場的龐大銷售網絡，使得本公司身處有利位置，並可藉此增強本公司的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6,100,000元、人民幣2,316,900,000元、人民幣2,433,900,000元及人民幣710,500,000元，其中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的收入分別約佔88.5%、88.5%、96.0%及97.2%。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200,000元、人民幣128,100,000元、人民幣201,9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重組前，超威電源為聯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1)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透過多項轉讓權益協議，由聯合控股的相同股東擁有；(2)超威BVI及超威香港亦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3)聯合控股向超威香港轉讓其於超威電源的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成為超威電源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乃由重組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同時考慮於集團外收購實體的生效日期)一直存在。

收購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重組除外)於各自收購日期開始以購入／收購會計法入賬。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以來並且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量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的鉛酸動力電池銷售。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國對鉛酸動力電池的需求水平(特別是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的需求水平)對本公司的營運各方面均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定價、本公司可取得的原材料及原材料成本、水電費、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電動自行車電池行業自二零零五年起迅速增長。於中國市場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由二零零五年的374,000,000美元增加400.1%至二零零九年的1,870,400,000美元。根據現行市場統計數字，中國電動自行車用的蓄電池約92.7%為鉛酸電池。因此，本公司相信，中國鉛酸電池行業的增長將持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產品組合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受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所影響。本公司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產設施讓本公司可於短期內由一種產品投產至另一種產品。因此，本公司能夠適應並利用市況的轉變，生產需求最高的產品。目前，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四種型號電動自行車用的鉛酸電池(6-DZM-10、6-DZM-12、6-DZM-17及6-DZM-20)、儲能電池及電動車用鉛酸電池。上述四種型號的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84.0%、84.7%、92.7%及93.4%。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定價

競爭及需求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定價。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約有220家電動自行車電池製造商，且鉛酸電池行業分散，互相競爭。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由於一直保持高質量及品牌於市場上享負盛名，故售價一般高於大部分中國同業競爭對手所銷售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隻電池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3.5元、人民幣106.0元、人民幣89.5元及人民幣93.4元。每隻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6.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9.5元，主要由於鉛的每公噸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264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837元所致。每隻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9.5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4元，主要由於鉛的每公噸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83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251元所致。

銷量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直接受銷量的影響，而銷量則主要由市場對本公司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及本公司應付該需求的能力而定。本公司各主要產品分部的銷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均出現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售出約12,600,000隻、19,400,000隻、26,200,000隻及7,400,000隻鉛酸動力電池。憑藉於二零一零年的指定年產能超過41,200,000隻，我們相信本公司已準備就緒，迎接市場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

擴充產能及設施

近年來，本公司通過購置及安裝新的生產設施，重新設計及改良本公司的現有生產線，大幅擴張產能並提昇生產效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能分別約為14,200,000隻、23,000,000隻及34,100,000隻。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年產能超過**41,200,000**隻。由於本公司有能力生產較高質量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我們相信，本公司近年致力提高產能，鞏固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並加強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然而，若本公司在現時產能的基礎上增加產量時遇到困難，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並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生產鉛酸電池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電解鉛及合金鉛。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倚賴本公司能以可接受價格水平取得穩定足夠的電解鉛及合金鉛供應的能力。電解鉛及合金鉛的價格大致相若，主要根據國際及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擁有**51**家、**53**家、**50**家及**14**家鉛供應商，而本公司於同期採購分別約**40,323**公噸、**72,848**公噸、**101,054**公噸及**12,925**公噸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6,500,000**元、人民幣**803,400,000**元、人民幣**976,100,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銷售成本的**40.3%**、**43.8%**、**56.4%**及**59.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鉛的每公噸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6,401**元、人民幣**14,264**元、人民幣**11,837**元及人民幣**13,251**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鉛價格下跌乃由於市場狀況變動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鉛價格大幅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經濟下滑所致。鉛價格因經濟復甦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一直上升。因此，每隻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9.5**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4**元。

倘本公司的產能不足以應付當時的生產需求，則本公司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電極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分別擁有**9**家、**9**家、**4**家及**4**家電極板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同期分別採購約**339,000,000**片、**355,000,000**片、**294,000,000**片及**53,000,000**片電極板。

本公司一般根據商品市場的通行市價，向供應商採購電解鉛及合金鉛。電解鉛及合金鉛的價格隨時間波動，本公司的當時通行採購市價可能與本公司出售時的通行市價不同。然而，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可通過調高本公司產品的售價，在其後訂單中將電解鉛及合金鉛的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為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時，本公司須對應用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判斷。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管理層辨識對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如下。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綜合全面損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獨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釐定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重新劃分為利潤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入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交付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另加任何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的成本。被收購方符合相關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計算。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比例而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將會分段入賬。商譽亦會分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早前已確認的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入收入。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劃分至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的條件前，自買方收取的按金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取股款的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持作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為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至現有位置及狀況的其他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對在損益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在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用於監察此風險的詳細程序。在估計是否須就呆壞賬撥備時，本公司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的可能性。在辨識呆賬後，主管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及報告可收回情況。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者，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135,000元、人民幣58,508,000元、人民幣72,166,000元及人民幣79,44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2披露。

保證

本公司就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多達15個月保證。根據保證條款，倘電池於保證期內出現任何操作不良，本公司免費修理或替換電池。

產品保證相關的估計成本於銷售時累計，其根據為過往保證申索及單位銷售往績，並在可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招致的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損益表所列的利潤不同。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因商譽或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利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根據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66,108	2,316,911	2,433,889	562,610	710,548
銷售成本	(1,133,652)	(1,835,025)	(1,729,886)	(390,179)	(529,310)
毛利	332,456	481,886	704,003	172,431	181,238
其他收入	5,745	13,268	13,721	3,947	16,2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7,892)	(212,607)	(321,906)	(79,890)	(70,590)
行政開支	(64,048)	(63,068)	(83,652)	(16,614)	(22,036)
研究開發開支	(3,504)	(10,712)	(15,754)	(3,693)	(6,315)
其他開支	(815)	(3,533)	(4,177)	(731)	(928)
融資成本	(22,791)	(26,189)	(9,582)	(2,662)	(4,119)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	—	3,20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151)	(158)	—
除稅前利潤	109,151	179,045	283,704	72,630	93,503
所得稅開支	(16,888)	(35,417)	(57,657)	(16,274)	(14,633)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u>92,263</u>	<u>143,628</u>	<u>226,047</u>	<u>56,356</u>	<u>78,870</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223	128,107	201,912	48,010	74,045
非控股權益	8,040	15,521	24,135	8,346	4,825
	<u>92,263</u>	<u>143,628</u>	<u>226,047</u>	<u>56,356</u>	<u>78,87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u>0.26</u>	<u>0.17</u>	<u>0.27</u>	<u>0.06</u>	<u>0.10</u>

財 務 資 料

收入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本公司的收入亦來自物料及電極板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銷售。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收入：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動自行車用鉛酸					
動力電池	1,297,694	2,051,324	2,335,835	520,257	690,531
電動車用鉛酸					
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5,656	9,401	5,752	475	1,633
物料 ^{附註}	106,188	242,791	92,302	41,878	18,384
電極板	56,570	13,395	—	—	—
總計	<u>1,466,108</u>	<u>2,316,911</u>	<u>2,433,889</u>	<u>562,610</u>	<u>710,548</u>

附註：

物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出售。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於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的所得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級市場的銷售	986,399	76.0%	1,064,847	51.9%	688,347	29.5%	156,634	30.1%	260,535	37.7%
於二級市場的銷售	<u>311,295</u>	<u>24.0%</u>	<u>986,477</u>	<u>48.1%</u>	<u>1,647,488</u>	<u>70.5%</u>	<u>363,623</u>	<u>69.9%</u>	<u>429,996</u>	<u>62.3%</u>
總計	<u>1,297,694</u>	<u>100.0%</u>	<u>2,051,324</u>	<u>100.0%</u>	<u>2,335,835</u>	<u>100.0%</u>	<u>520,257</u>	<u>100%</u>	<u>690,531</u>	<u>100%</u>

本公司於一級市場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800,000元減少人民幣376,5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300,000元，減幅為35.4%。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緊信貸政策及相關風險監控，本公司更專注二級市場的銷售力度。本公司於二級市場的銷售力度增加，亦為應付替換電池隨著電動自行車市場增長而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通常向一級市場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授出信貸，惟不會向二級市場的買家授出。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時，需向本公司支付按金，並需於本公司產品交付之前或交付之時，付清貨款。透過增加二級市場的銷售，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大幅增加。故此，二級市場的銷售佔來自電動自行車用的鉛酸電池銷售的收入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24.0%穩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70.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二級市場的銷售增加至人民幣430,0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6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一級市場的銷售增加至人民幣260,5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一級市場的銷售所佔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自行車用鉛酸電池的收入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0.1%增至37.7%。增長主要是由於經濟復甦，更多消費者開始購買電動自行車，帶動電動自行車銷售上升。

本公司亦從銷售材料及電極板中獲取收入，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產能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時會向第三方製造商外判若干生產電極板及鉛酸電池。本公司向上述第三方製造商供應鉛、活性物及電極板，以確保銷售予本公司的電極板及鉛酸動力電池達到本公司的質量標準。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並無自銷售電極板獲取任何收入，此乃由於本公司的產能增加導致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停止向第三方製造商外判生產鉛酸電池。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能源以及其他生產成本。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鉛、電極板、電池膠殼及玻璃纖維隔板。就本公司自第三方採購的電極板及鉛酸電池，電極板的採購價於「原材料」項下確認，而鉛酸電池的採購價乃分開呈列，並分別於「原材料」、「勞工」、「能源」及「其他生產成本」項下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鉛酸動力電池					
原材料	863,268	1,338,543	1,360,367	287,936	430,350
勞工	47,010	77,157	97,076	20,598	27,235
能源	32,380	65,692	86,024	17,435	23,282
其他生產成本 ⁽¹⁾	50,696	99,025	113,414	24,651	31,837
	993,354	1,580,417	1,656,881	350,620	512,704
物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88,779	241,491	73,005	39,559	16,606
電極板 ⁽²⁾	51,519	13,117	—	—	—
總計	<u>1,133,652</u>	<u>1,835,025</u>	<u>1,729,886</u>	<u>390,179</u>	<u>529,310</u>

附註：

(1) 其他生產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其他間接生產物料及其他雜項開支。

(2) 此項目指根據加工安排向第三方出售電極板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3,700,000元、人民幣1,835,000,000元、人民幣1,729,900,000元及人民幣529,300,000元。本公司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16,900,000元增加5.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33,900,000元，然而，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35,000,000元減少5.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29,9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電極板成本減少及鉛價格減少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79.2%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71.1%。有關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鉛價格下跌導致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減少，部分因每隻電池平均售價減少而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71.1%增加至74.5%。該增加主要由於鉛價格上升導致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增加，部

財務資料

分因每隻電池平均售價增加而抵銷。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鋁酸動力電池原材料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鉛	456,534	52.9%	803,383	60.0%	976,066	71.8%	211,357	73.4%	312,960	72.7%
電極板	302,893	35.1%	339,823	25.4%	179,694	13.2%	31,939	11.1%	58,971	13.7%
電池膠殼	56,081	6.5%	98,682	7.4%	108,628	8.0%	23,214	8.1%	28,651	6.7%
玻璃纖維隔板	19,033	2.2%	36,572	2.7%	39,559	2.9%	8,478	2.9%	10,390	2.4%
其他材料	28,727	3.3%	60,083	4.5%	56,420	4.1%	12,948	4.5%	19,378	4.5%
總計	<u>863,268</u>	<u>100%</u>	<u>1,338,543</u>	<u>100%</u>	<u>1,360,367</u>	<u>100%</u>	<u>287,936</u>	<u>100%</u>	<u>430,350</u>	<u>1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鉛及電極板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9,400,000元、人民幣1,143,200,000元、人民幣1,155,800,000元及人民幣371,900,000元。同期，鉛及電極板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7.0%、62.3%、66.8%及70.3%。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2,500,000元、人民幣481,900,000元、人民幣704,000,000元及人民幣181,200,000元，而同期的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分別約為22.7%、20.8%、28.9%及25.5%。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每隻電池的平均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銷售材料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材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銷售材料的毛利率僅為0.5%，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6.4%。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尾季的鉛價格因經濟下滑而減少所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銷售鉛酸電池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3.8%及23.3%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0.8%增加至28.9%，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所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8.9%減少至25.5%，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政府補貼主要指供本公司擴充生產設施、技術研究開發開支、環境保護措施的補貼。本公司已獲得政府補貼，以肯定本公司於對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開發及相關技術的貢獻。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按其各自政策以酌情形式派發該等一次性及非重覆派發的補助。目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未履行的政府補貼條件或或然事項。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	3,060	3,407	6,970	2,661	14,835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	51	51	126	13	87
利息收入	2,440	6,334	3,653	1,189	514
可供出售投資					
股息收入	38	66	74	—	—
出售預付租賃					
款項收益	—	1,480	—	—	—
保險賠償	—	1,444	80	18	11
租金收入	—	—	480	—	300
其他	156	486	2,338	66	506
	<u>5,745</u>	<u>13,268</u>	<u>13,721</u>	<u>3,947</u>	<u>16,253</u>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133.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00,000元；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本公司因二零零八年雪災導致浙江省工廠屋頂損壞而獲得保險賠償人民幣1,400,000元。該損壞並無影響本公司的生產，對本公司的營運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3.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部分因利息收入減少而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i) 二零零九年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安徽超威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300,000元；

(ii) 超威電源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100,000元，大部分作為獎勵或鼓勵，供本公司

財 務 資 料

研發用途及實行環保措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政府補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山東超威及河南超威分別獲得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其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運輸成本、佣金開支(支付予市場推廣及分銷員工及外界銷售代理)，以及營銷及分銷員工薪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約9.4%、9.2%、13.2%及9.9%。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量大幅增加導致與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成本	28,749	42,003	68,845	20,932	15,916
佣金開支	23,059	17,065	21,669	8,339	10,835
撥備	61,704	95,180	123,440	26,866	35,489
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	8,279	38,016	78,376	15,249	4,299
員工成本	1,650	1,680	5,331	772	1,184
其他	14,451	18,663	24,245	7,732	2,867
	<u>137,892</u>	<u>212,607</u>	<u>321,906</u>	<u>79,890</u>	<u>70,590</u>

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7,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2,6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1,900,000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大幅增加導致與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以及運輸成本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7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9,900,000元減少人民幣9,3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因本公司不再向分

財務資料

銷商提供營銷費用而下跌以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部分因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增加而抵銷。運輸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廠房的位置及本公司向物流公司擁有更佳的議價能力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員工退休福利、折舊成本、壞賬撥備及其他開支。其他開支主要指印花稅、土地及樓宇、租賃付款及銀行費用的稅款。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7,105	36,322	45,386	9,775	11,275
折舊及攤銷	4,600	5,190	7,851	1,493	1,966
差旅開支	3,068	1,903	3,191	436	1,088
應酬開支	3,299	2,328	3,089	663	1,383
辦公室供應及 水電費	7,178	5,715	7,846	2,161	2,341
應收貿易賬款或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123	55	1,413	254	554
諮詢費	7,070	2,781	2,730	412	1,163
其他開支	9,605	8,774	12,146	1,420	2,266
	<u>64,048</u>	<u>63,068</u>	<u>83,652</u>	<u>16,614</u>	<u>22,036</u>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4,000,000元減少1.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1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諮詢費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和辦公室供應及水電費減少。該減少部分因本公司的平均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676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717名，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300,000元而抵銷。二零零七年的諮詢費主要關於本公司嘗試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但由於(1)二零零七年的市場狀況；及(2)本公司決定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擱置。本公司並無向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註冊聲明或任何其他文件。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100,000元增加32.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3,7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平均員工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717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906名，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5,4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辦公室供應及水電費和應酬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乃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拓展。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諮詢費主要包括互聯網服務費、專業估值費、專業諮詢費及審核費。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產生的專業諮詢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其中包括上市諮詢費，以及合規、內部控制與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事宜的諮詢費。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產生的專業估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其中包括物業估值費用及環境評估費用等其他評估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300,000元，折舊及攤銷和差旅開支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乃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拓展。二零零九年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500,000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人民幣1,1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指收回過往年度對一家運輸公司貸款壞賬。

研究開發開支

本公司的研究開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究物料成本及研究開發員工的薪金。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慈善捐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付款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稅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5%、19.8%及20.3%。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低，此乃由於超威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享有稅務豁

免，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稅率僅獲減半(減半後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實際稅率為12.5%)。倘本公司其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中國稅務當局列作居民企業，本公司將須按25%稅率繳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不一定會延續，而中國稅務法律未來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決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被列作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關於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而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將徵收預扣稅。本公司中國附屬並無就未分派利潤提撥遞延稅項，作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宣派的股息及將於可見將來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累積的保留利潤派付。我們日後亦可利用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派付股息。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的實際稅率波動的主要原因在於往績記錄期的稅務調整所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可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1。中國稅法最近作出改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新中國稅法之影響詳情，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不一定會延續，而中國稅務法律未來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適用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長興眾成	33%	25%	25%	25%
超威電源	獲豁免	12.5%	12.5%	12.5%
江蘇超威	33%	25%	25%	25%
河南超威	33%	25%	25%	25%
山東超威	33%	25%	25%	25%
安徽超威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15.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安徽超威。

開曼群島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並無來自或源於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故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62,6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710,500,000**元，增幅為**26.3%**。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5,800,000**個單位增加至**7,400,000**個單位，以及每隻電池平均售價由人民幣**90.2**元增加至人民幣**93.4**元。每隻電池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鉛價格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鉛的每公噸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9,960**元及人民幣**13,251**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0,2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29,300,000**元，增幅為**35.6%**，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及鉛價格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69.4%**增加至**74.5%**。該增加主要由於鉛價格上升，導致每隻電池的平均銷售成本增加，部分因每隻電池平均售價增加而抵銷。

毛利

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72,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81,200,000**元，增幅為**5.1%**，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0.6%**減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5%**，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6,300,000**元，增幅為**317.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獲得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0,000**元，部分因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00,000**元而抵銷。政府補助增加，主要由於山東超威及河南超威分別獲得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其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7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79,900,000元減少人民幣9,3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因本公司不再向分銷商提供營銷費用而下跌以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部分因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增加而抵銷。運輸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廠房的位置及本公司向物流公司擁有更佳的議價能力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300,000元，折舊及攤銷和差旅開支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乃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拓展。

研究開發開支

研究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7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6,300,000元，增幅達到70.3%。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究項目數目增加，以致研究物料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900,000元，增幅為28.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其他開支主要與慈善捐款相關。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7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100,000元，增幅達到51.9%。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部分因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少而抵銷。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2,6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93,500,000元，增幅達到28.8%。

稅項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6,3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4,600,000元，減幅達到10.4%。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家最具盈利能力的附屬公司超威電源及安徽超威的稅率僅為12.5%及15.0%所致。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6,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78,900,000元，增幅為39.9%。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7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8,000,000元增加54.2%。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300,000元減少42.2%。該減少主要由於河南超威淨利潤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16,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33,900,000元，增幅為5.0%。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自二零零八年的19,400,000個單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6,200,000個單位，部分因每隻電池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06.0元減少至人民幣89.5元而抵銷。每隻電池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鉛價格減少所致。鉛的每噸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264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1,837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35,0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29,900,000元，減幅為5.7%，主要由於電極板成本減少及鉛價格減少所致。電極板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九華電源採購電極板，惟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九華電源，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改名為安徽超威。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79.2%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71.1%。該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鉛價格減少，導致每隻電池的平均銷售成本減少，部分因每隻電池平均售價減少而抵銷。

毛利

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1,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4,000,000元，增幅為46.1%，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大幅上升所致。本公司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0.8%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8.9%，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700,000元，增幅為3.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獲得的政府補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000,000元，部分因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00,000元以及本公司獲得的保險賠償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0,000元而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政府補助，主要是關於(i)二零零九年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安徽超威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300,000元；(ii)超威電源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100,000元作為獎勵或鼓勵，大部分供本公司研發用途及實行環保措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的保險賠償乃賠償二零零八年雪災導致浙江省工廠屋頂損壞。該損壞並無影響本公司的生產，對本公司的營運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2,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1,900,000元，增幅為51.4%。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5,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3,400,000元；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400,000元；以及運輸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8,800,000元。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9,400,000個單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6,200,000個單位。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3,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3,700,000元，增幅為32.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平均員工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717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906名，以致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4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辦公室供應及水電費及應酬開支增加。該增加乃配合本公司業務拓展。

研究開發開支

研究開發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800,000元，增幅達到47.7%。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究項目數目增加，以致研究物料成本上升所致。二零零九年研究項目主要與開發太陽能及風能的儲能電池、膠體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相關。二零零八年研究項目主要與開發太陽能及風能的儲能電池相關。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00,000元，增幅為20.0%。主要由於慈善捐款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00,000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0,000元而抵銷。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2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600,000元，減幅達到63.4%。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顯著減少，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3,700,000元，增幅達到58.5%。

稅項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700,000元，增幅達到63.0%。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繳交的稅項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3,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6,000,000元，增幅為57.4%，而本公司淨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6.2%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8,100,000元增加57.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1,9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55.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河南超威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66,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16,900,000元，增幅為58.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12,600,000個單位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9,600,000個單位，以及每隻電池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3.5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6.0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33,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35,000,000元，增幅為61.9%。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大幅上升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77.3%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79.2%。該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銷售材料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材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毛利

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2,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1,900,000元，增幅為44.9%，此乃由於銷量大幅上升所致。本公司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2.7%減至二零零八年的20.8%。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銷售材料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材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銷售材料的毛利率僅為0.5%，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6.4%。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尾季的鉛價格因經濟下滑而減少所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銷售鉛酸電池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3.8%及23.3%水平。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300,000元，增幅達到133.3%。該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300,000元；及(ii)因二零零八年雪災導致經營虧損所獲保險賠償人民幣1,4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的保險賠償乃賠償二零零八年雪災導致浙江省工廠屋頂損壞。該損壞並無影響本公司的生產，對本公司的營運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政府補助主要是關於

(i) 超威電源獲得的人民幣1,500,000元政府補助，大部分供本公司研發用途；(ii) 河南超威獲得的人民幣1,000,000元政府補助，作為其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及(iii) 江蘇超威獲得的人民幣500,000元政府補助，作為其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7,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2,600,000元，增幅為54.2%。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1,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5,200,000元；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8,000,000元；以及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8,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000,000元。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12,600,000個單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9,400,000個單位。該增加部分因本公司佣金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100,000元而抵銷。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選定分銷商提供營銷費。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4,0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3,100,000元，減幅為1.4%。該減少主要由於諮詢費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和辦公室供應及水電費減少。該減少部分因本公司的平均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676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717名，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300,000元而抵銷。二零零七年的諮詢費主要關於本公司嘗試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但由於(1)二零零七年的市場狀況；及(2)本公司決定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擱置。本公司並無向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註冊聲明或任何其他文件。

研究開發開支

研究開發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00,000元，增幅達到205.7%。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究物料成本上升所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研究項目主要與開發太陽能及風能的儲能電池相關。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慈善捐款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00,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200,000元，增幅為14.9%，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9,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000,000元，增幅為63.9%。

稅項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400,000元，增幅為109.5%。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利潤顯著增加以及(ii)超威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享有稅務豁免，惟於二零零八年的稅率僅獲減半(減半後的二零零八年實際稅率為12.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2,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3,600,000元，增幅為55.6%，而本公司淨利潤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6.3%減至二零零八年的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4,200,000元增加52.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8,1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93.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山東超威及河南超威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若干結算項目詳情

存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703	53,925	220,680	95,205
在製品	151,301	145,319	219,461	198,086
製成品	25,143	28,091	30,593	31,230
總計	<u>215,147</u>	<u>227,335</u>	<u>470,734</u>	<u>324,521</u>

本公司總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3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700,000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及預期鉛價格上升，導致原材料採購數量增加所致。本公司預期鉛價格於日後上升時，本公司一般會增加採購鉛數量。

本公司的總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0,7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5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並不預期鉛價格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大幅上升，故減少原材料採購數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存貨已悉數動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期 (日數) ^{附註}	<u>58</u>	<u>44</u>	<u>74</u>	<u>68</u>

財務資料

附註：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期初存貨加年末／期末存貨再除以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周轉期(日數)等於相關年度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等於相關年度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90日。平均存貨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存貨加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再除以二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日由二零零七年的58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44日，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平均周轉日由二零零八年的44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74日，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及預期鉛價格上升，導致原材料採購數量增加所致。本公司預期鉛價格於日後上升時，本公司一般會增加採購鉛數量。平均存貨周轉日由二零零九年的7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8日，主要由於本公司並不預期鉛價格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大幅上升，故減少原材料採購數量。

應收貿易賬款

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從我們一級市場客戶的應收款項。本公司一般的政策是向大部分良好授信記錄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在審閱客戶的還款記錄、與本公司之關係及其信譽後，本公司會因應個別情況給予客戶較長信貸期。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本公司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向分銷商提供信貸期。分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時，反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並在本公司產品交付之時或之前付清貨款。應收貿易賬款並不會徵收利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15日	43,550	22,167	14,643	36,530
16-90日	8,409	11,782	2,697	4,673
91-180日	3,905	2,787	1,478	1,094
181-365日	199	413	550	758
	<u>56,063</u>	<u>37,149</u>	<u>19,368</u>	<u>43,055</u>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100,000元，減幅為33.9%，進一步減少47.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00,000元。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集中於二級市場的銷售，從而收緊信貸政策及相關風險監控，因為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向二級市場買家授出信貸。因此，本公司於二級市場的銷售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21.2%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2.6%，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7.7%。透過增加二級市場的銷售，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亦有所增加。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43,1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7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增加，特別是一級市場的銷售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向具備良好授信記錄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客戶授予15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2,400,000元(或75.1%)已獲清償。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				
(日數) 附註	9	7	4	4

附註：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等於年初／期初應收貿易賬款加年末／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再除以二。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入再乘以90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加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再除以二計算。

本公司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由二零零七年的9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7日，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4日。整體減少主要由於(1)本公司收緊信貸政策及相關風險監控；及(2)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向分銷商授出信貸，而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21.2%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2.6%，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7.7%，導致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為4日，較二零零九年的4日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98,582	47,039	10,362	169,115
91-180日	118,638	114,900	165,968	80,299
	<u>217,220</u>	<u>161,939</u>	<u>176,330</u>	<u>249,414</u>

本公司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900,000元，減幅為25.5%，主要由於(1)本公司收緊信貸政策及相關風險監控；及(2)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向分銷商授出信貸，而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21.2%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2.6%。本公司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900,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6,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49,4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6,300,000元增加人民幣73,1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7,000,000元(或14.8%)已獲清償。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62,449	40,950	31,752	46,334
其他應收款項	6,072	21,359	52,798	36,388
	<u>68,521</u>	<u>62,309</u>	<u>84,550</u>	<u>82,72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	8,951	46,296	18,987
預付僱員款項	2,087	1,123	2,068	3,244
應收貸款	679	6,073	2,197	—
其他	3,306	5,212	2,237	14,157
	<u>6,072</u>	<u>21,359</u>	<u>52,798</u>	<u>36,388</u>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400,000元減少34.3%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00,000元，進一步減少22.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800,000元。預付款項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磋商的議價能力增加，以致本公司可減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46,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5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為採購原材料支付更多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40,800,000元(或88.1%)已確認為採購。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00,000元增加250.8%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00,000元，進一步增加146.7%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800,000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大幅增加所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以及中國稅務政策變動，以致購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予抵銷及可自銷項增值稅扣減。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主要與供應商及北京鋰先鋒貸款相關，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清償所有上述貸款，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其他類似貸款或責任。因此，本公司相信，並無有關其中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上述貸款或責任的糾

財務資料

紛或爭論或法律風險。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貸款或責任是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訂立。由於已清償該等貸款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履行所有責任，故並無有關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上述貸款或責任的糾紛或爭論，亦無有關的法律風險。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不會向第三方提供類似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清償。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6,4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4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銷售電池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清償應付增值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收回增值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清償。

應付貿易賬款

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指本公司向多家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物料及其他原料的應付款項。清償交易貨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0,751	43,094	72,047	71,982
31-90日	35,106	49,209	68,010	60,066
91-180日	42,129	59,789	66,503	55,669
181-365日	2,659	4,208	9,142	10,050
1-2年	2,017	2,893	2,717	4,427
逾兩年	—	17	1,740	1,877
	<u>122,662</u>	<u>159,210</u>	<u>220,159</u>	<u>204,071</u>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200,000元，增幅為29.7%。該增加主要由於(1)銷量增加導致本公司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及(2)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約人民幣59,9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元的應收票據為向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及分別相應人民幣59,9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貿易賬款列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就向其他第三方背書的應收票據而言，持有人可於被拒支付本票時向本票的背書人、提取人或其他債權人行使追索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獲轉讓，以及公司將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公司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就向其他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應收票據清償其應付貿易賬款而言，由於該等應收票據不可根據上述理由終止確認，故相應的應付貿易賬款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進一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200,000元增加38.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0,2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300,000元的應收票據為向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及相應人民幣101,3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貿易賬款列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人民幣204,1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0,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1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000,000元的應收票據為向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及相應人民幣94,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貿易賬款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22,800,000元(或60.2%)已獲清償。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				
周轉期(日數) 附註	<u>35</u>	<u>28</u>	<u>40</u>	<u>36</u>

財務資料

附註：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等於年初／期初應付貿易賬款加年末／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再除以二。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90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加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再除以二計算。

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由二零零七年的35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28日，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33,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35,000,000元。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由二零零八年的28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40日，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300,000元的應收票據為向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及相應人民幣101,3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貿易賬款列賬。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長於本公司供應商一般授出的30日信貸期，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59,900,000元、人民幣101,3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均為向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及分別相應人民幣59,900,000元、人民幣101,3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貿易賬款列賬。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分銷商及其他方面				
收取的按金	2,991	22,531	38,466	38,35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6,091	49,921	41,573	20,664
預收客戶款項	5,690	25,788	32,594	30,871
應計薪金及福利	11,635	17,833	25,072	12,418
其他應付稅項	4,623	8,641	2,108	10,799
應付利息	51	259	226	433
	<u>41,081</u>	<u>124,973</u>	<u>140,039</u>	<u>113,544</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佣金開支、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及其他應計款項。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從分銷商收取的按金約人民幣500,000元(或1.9%)，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28,700,000元(或93.0%)，已確認為收益。

應收／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貿易性質				
－河南屹峰	3,295	2,045	342	5,855
非貿易性質				
－柴成雷 ⁽¹⁾	70	421	1,698	—
－錢海春 ⁽¹⁾	—	—	2,379	—
	<u>3,365</u>	<u>2,466</u>	<u>4,419</u>	<u>5,855</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周明明 ⁽³⁾	—	5,646	30	—
	<u>—</u>	<u>5,646</u>	<u>30</u>	<u>—</u>
總計	<u><u>3,365</u></u>	<u><u>8,112</u></u>	<u><u>4,449</u></u>	<u><u>5,855</u></u>

應收有關連方的所有款項以人民幣列值、無抵押及免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				
非貿易性質				
－河南屹峰	3,616	—	—	—
－河南高遠	595	585	—	—
－聯合控股 ⁽²⁾	—	71	71	60
－柴成雷	2,500	1,000	—	—
－李杰	2,000	2,000	—	—
－錢海春 ⁽¹⁾	—	—	2,000	—
	<u>8,711</u>	<u>3,656</u>	<u>2,071</u>	<u>60</u>
總計	<u><u>8,711</u></u>	<u><u>3,656</u></u>	<u><u>2,071</u></u>	<u><u>60</u></u>

應付有關連方的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根據協定信貸期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有關連方全數償還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 (2) 應付聯合控股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全數償還。
- (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結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根據本公司現時及預期的營運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的狀況，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與銀行的關係和未來的融資，將可確保本公司在可見的將來滿足對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的需求。然而，本公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責任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這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本公司客戶的消費能力及其他因素而定，其中許多因素屬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未來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充活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資金，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所需資金。

一般而言，本公司有能力從經營產生足夠現金，以應付持續經營所需現金，並且為不斷擴充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利用短期銀行借貸為經營提供資金，並會在資金狀況出現盈餘時立即償還銀行借貸。本公司未曾亦預期不會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因還款而面對任何困難。本公司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的部分款項，履行本公司有關未來擴充的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700,000元、人民幣177,100,000元、人民幣150,800,000元及人民幣345,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7,200,000元、人民幣232,800,000元、人民幣404,300,000元及人民幣541,000,000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5,147	227,335	470,734	324,521	369,018
應收貿易賬款	56,063	37,149	19,368	43,055	69,574
應收票據	217,220	161,939	176,330	249,414	260,4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21	62,309	84,550	82,722	116,169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3,365	8,112	4,449	5,855	5,50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425	932	1,451	1,472	1,472
貨幣市場基金	—	100,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407	119,006	7,861	200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82	177,087	150,842	345,667	204,635
	<u>713,830</u>	<u>893,869</u>	<u>915,585</u>	<u>1,052,906</u>	<u>1,026,9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2,662	159,210	220,159	204,071	208,527
應付票據	3,895	106,157	7,070	—	—
其他應付款項	41,081	124,973	140,039	113,544	97,539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8,711	3,656	2,071	60	—
應付所得稅	8,597	14,312	29,017	19,604	18,133
應付股息	—	—	—	65,000	32,50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即期部分	5,596	6,174	—	—	—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984	1,451	350	350	350
撥備	33,542	45,164	57,539	64,280	70,95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50,080	116,000	55,000	45,000	30,000
其他借貸	131,511	83,985	—	—	—
	<u>506,659</u>	<u>661,082</u>	<u>511,245</u>	<u>511,909</u>	<u>458,004</u>
流動資產淨額	<u>207,171</u>	<u>232,787</u>	<u>404,340</u>	<u>540,997</u>	<u>568,984</u>

財 務 資 料

現 金 流 量

本公司所有業務是通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單獨賺取的現金流量或會與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者有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319)	488,318	13,935	54,974	82,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829)	(237,253)	14,759	79,486	(48,9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2,866	(144,660)	(54,939)	22,341	161,4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6,964	70,682	177,087	177,087	150,8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70,682	177,087	150,842	333,888	345,667

附註：

結餘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個有關日期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而獲取的款項。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水電費、銷售及分銷成本及員工薪金。

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指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營運資金增減的影響(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所得稅付款增減)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3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人民幣93,500,000元因非現金項目增加人民幣16,600,000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42,100,000元所調整，部分因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700,000元、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0,1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3,400,000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人民幣283,700,000元因非現金項目增加人民幣37,400,000元，以及撥備增加人民幣12,400,000元所調整，部分因存貨增加人民幣221,600,000元、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4,0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47,9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8,3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人民幣179,000,000元因非現金項目增加人民幣46,300,000元，以及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2,800,000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5,700,000元所調整，部分因存貨增加人民幣18,9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39,6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人民幣109,200,000元因非現金項目增加人民幣37,600,000元，以及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600,000元、撥備增加人民幣19,800,000元、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9,500,000元所調整，部分因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7,800,000元、存貨增加人民幣73,2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1,700,000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00,000元，主要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0,300,000元、預付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部分因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700,000元、墊付應收貸款還款人民幣2,200,000元及有關連方還款人民幣1,9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00,000元，主要關於出售貨幣市場基金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7,000,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11,100,000元，部分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68,100,000元、購買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157,000,000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50,6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300,000元，主要關於購買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265,000,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3,300,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6,600,000元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25,100,000元，部分因出售貨幣市場基金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5,0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800,000元，主要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3,100,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2,400,000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500,000元而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500,000元，主要關於新籌集銀行借貸人民幣120,000,000元及由有關連方墊付款項人民幣54,900,000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利息開支人民幣3,700,000元及償還有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900,000元，主要關於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52,000,000元及償還其他借貸人民幣184,000,000元，部分因新籌集銀行借貸人民幣445,000,000元及新其他籌集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700,000元，主要關於償還其他借貸人民幣358,700,000元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20,100,000元，部分因新其他籌集借貸人民幣311,100,000元及新籌集銀行借貸人民幣156,0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900,000元，主要關於新其他籌集借貸人民幣316,000,000元及新籌集銀行借貸人民幣290,400,000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79,400,000元及償還其他借貸人民幣214,800,000元而抵銷。

本公司在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投放在數家中國受監管金融機構的貨幣基金。該等投資可按照市場報價贖回，按各申報期末公平值列賬。

本公司於錄得盈餘資金時，購買短期低風險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僅限於投資低風險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於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安全的處所，投資於流通性較強的資產，即低風險、低回報的投資。為控制風險，管理層已指定本公司的投資經理，負責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保本金融產品。投資於該等貨幣市場基金之前，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已向本公司董事解釋該等基金的相關資產的風險，由本公司董事評估風險，決定是否投資該等基金。本公司從未在該等基金蒙受虧損，而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已停止投資於該等短期保本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於上述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自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公司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速動比率、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1.41	1.35	1.79	2.06
資本負債比率 ⁽²⁾	0.36	0.18	0.15	0.20
速動比率 ⁽³⁾	0.98	1.01	0.87	1.42
股本回報率 ⁽⁴⁾	25.1%	28.0%	31.1%	9.9%
資產回報率 ⁽⁵⁾	10.1%	12.2%	16.0%	4.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之差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總股本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總資產計算。

流動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41、1.35、1.79及2.06。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主要反映銷售增加導致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部分因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而抵銷。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主要反映(1)應付票據下跌以及本公司短

期借貸顯著下跌，導致流動負債減少；及(2)總存貨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清償部分短期借貸，另動用長期銀行借貸以支持本公司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並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及預期鉛價格增加導致採購原材料數量增加。一般情況下，本公司若預期未來鉛價上升，則會增加鉛的採購量。

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6**，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應收票據增加，但因總存貨減少而部分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增加長期借貸，以支持本公司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並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總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並不預期鉛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減少採購原材料數量。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36**、**0.18**、**0.15**及**0.20**。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主要反映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擴充生產廠房導致增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主要反映本公司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部分因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而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擴充生產廠房導致增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產量及銷量增加導致存貨增加。

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20**，主要由於本公司為支持進一步擴充旗下生產設施，並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增加長期借貸，但部分因本公司增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總資產增加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而抵銷。

速動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98**、**1.01**、**0.87**及**1.42**。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本公司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主要反映產量增加故動用較多資金購買原料，以及本公司預期日後鉛價格上升。本公司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2**，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以及總存貨減少。總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並不預期鉛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減少採購原材料數量。

財 務 資 料

股本回報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5.1%**、**28.0%**及**31.1%**。本公司整體股本回報率的提昇，主要反映本公司淨利潤增加，但因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股本回報率為**9.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每隻電池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淨利潤增加，但因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資產回報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0.1%**、**12.2%**及**16.0%**。本公司整體資產回報率的提昇，主要反映本公司淨利潤增加，但因本公司總資產增加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資產回報率為**4.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每隻電池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淨利潤增加，但因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資本承擔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根據合同及承擔作出日後付款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5	36,191	15,325	45,655

財 務 資 料

資 本 開 支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	—	26,289	17,072	1,044
樓宇	4,529	3,347	4,527	886
廠房及機器	17,482	39,422	32,492	12,057
汽車	1,926	1,144	6,896	670
傢俬、裝修及設備	3,020	4,662	2,810	1,224
在建工程	35,364	32,209	103,039	47,313
總計	<u>62,321</u>	<u>107,073</u>	<u>166,836</u>	<u>63,194</u>

債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總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95,080	56,000	101,000	151,000	136,000
無抵押	85,000	60,000	110,000	170,000	170,000
其他借貸					
有抵押	130,226	82,700	—	—	—
無抵押	1,285	1,285	—	—	—
總計	<u>311,591</u>	<u>199,985</u>	<u>211,000</u>	<u>321,000</u>	<u>306,000</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281,591	199,985	55,000	45,000	30,000
於第二年	30,000	—	—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56,000	276,000	276,000
總計	<u>311,591</u>	<u>199,985</u>	<u>211,000</u>	<u>321,000</u>	<u>306,000</u>

本公司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銀行借貸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每年**6.87%**、**7.46%**、**4.66%**及**5.03%**。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已抵押借貸分別按介乎**4.20%**至**6.89%**及**2.8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第三方貼現附全額追索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00,000**元及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繼續全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貼現所收現金確認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貼現任何應收票據，因此亦無確認任何其他借貸。

無抵押其他借貸為應償還予地方縣政府的款項，若對方要求即須償還，年息率為**12%**。該筆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292,000,000**元。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協議將予發行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交易票據除外)或承兌債權、融資券、按揭、抵押、財務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今，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安排。

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通脹風險等財務及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面對的市場風險或本公司管理和衡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各類財務及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長期及短期借貸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借貸來滿足一般企業用途及擴充的需求。本公司的借貸受定息及浮息影響。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分別令本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須每年進行磋商。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浮息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申報期間結束時非衍生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而言，分析乃假設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未償付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作出。管理層採用27個基點的增減來代表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27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75,000元、人民幣772,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銀行借貸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87%、7.46%及4.66%。本公司的借貸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1及32。

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所致。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致。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公司於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中國的法定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按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國家通脹率分別約為4.8%、5.9%及-0.7%。於往績記錄期，通脹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通脹持續上升，則無法保證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
(約128,4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³⁾ 人民幣0.113元(約0.128港元)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一直為1,000,000,000股。以上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從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編製此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3)	港元 (4)	
根據每股份發售價2.18港元計算	729,177	417,911	1,147,088	1.15	1.31
根據每股份發售價2.90港元計算	729,177	568,377	1,297,554	1.30	1.48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4,133,000元，經扣減商譽約人民幣14,956,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2.18港元及2.90港元的250,000,000股股份，經扣減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本節作出調整，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以上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經比較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後，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比較，估值盈餘淨值約為人民幣69,400,000元，以上計算並無納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估值盈餘將不會納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倘估值盈餘獲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則將會產生額外折舊費用每年約人民幣2,934,000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宣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超威電源向其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23,480,000元的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派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超威電源向其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65,000,000元的股息，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派付人民幣32,500,000元，餘下人民幣32,5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派付。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目前擬建議於上市後各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問，即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年度)透過派付股息向全體股東分派不少於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30%。任何就本公司股份按每股基準宣派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董事相信，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評估本公司應佔物業權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18,100,000**元。有關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物業權益包括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完工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與在建構築物及樓宇的擁有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